（上接B002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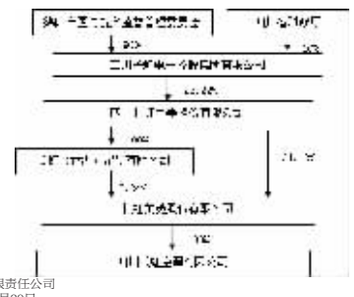

6.安徽拓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5月20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1862号中科美菱公司办公楼二楼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人代表:曲耀辉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电气安装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劳务派遣服务;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新车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拓兴科技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525,635.96	11,064,306.54
负债总额	12,172,679.23	4,653,106.03
净资产	6,352,956.73	6,411,200.51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402,657.10	4,456,795.19
利润总额	−441,942.36	−86,250.63
净利润	−441,942.36	−86,250.63

拓兴科技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美菱(本公司持有中科美菱47.45%的股权)的全资子公司,拓兴科技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其他关联人的控股子公司或附属企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拓兴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7.安徽菱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4月19日
住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产投产业园A7栋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人代表:曲耀辉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电气安装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劳务派遣服务;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菱安医疗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994,204.77	59,369,910.29
负债总额	13,076,370.97	12,406,467.11
净资产	42,917,833.80	46,963,443.18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542,557.27	34,374,707.92
利润总额	1,558,746.31	3,527,496.83
净利润	1,574,431.86	3,720,228.08

菱安医疗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美菱(本公司持有中科美菱47.45%的股权)的全资子公司,菱安医疗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其他关联人的控股子公司或附属企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菱安医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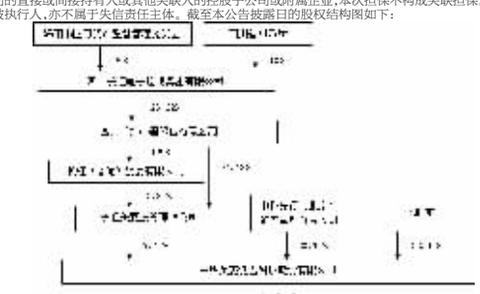

8.宏源地能热泵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7月18日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
注册资本:4,500万元
法人代表:胡照贵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水地源热泵机组、空气源热泵设备、热泵热水器产品、除湿机、空气净化器、新风机及辅助装置、制冷设备、空调机组及零配件;提供上述产品的方案设计、技术咨询及服务;承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销售:家用电器、家电原材料及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热泵中山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3,366,379.25	672,491,797.00
负债总额	220,242,476.32	607,769,820.50
净资产	155,046,616.61	64,721,976.50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0,626,403.48	1,157,129,213.32
利润总额	12,408,056.59	400,483.99
净利润	12,408,056.59	1,034,835.77

热泵中山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虹空调的控股孙公司 (长虹空调直接持有宏源地能热泵科技有限公司85%的股权,热泵中山为宏源地能热泵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热泵中山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其他关联人的控股子公司或附属企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热泵中山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均为连带保证责任的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将在担保额度内,按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和反担保协议。

五、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原因

鉴于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尚缺乏自主融资能力或在间接融资方面能力较弱,以及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日常业务开展需求,增强其与原材料供应商的战略合作等原因,公司作为长虹空调、江西美菱、美菱集团、长美生活电器、长虹实业的控股股东,为支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满足其经营发展的需求,董事会认为公司有必要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担保。

鉴于中科美菱的全资子公司拓兴科技、菱安医疗,长虹空调的控股孙公司热泵中山尚缺乏自主融资能力或在间接融资方面能力较弱,为支持中科美菱子公司、长虹空调的控股孙公司的发展,满足其经营发展实际需求,董事会认为中科美菱、长虹空调有必要为维持拓兴科技、菱安医疗、热泵中山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担保。

2.担保风险

上述被担保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还事项。同时,上述子公司的多数董事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推荐,能及时了解各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因此,为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公司愿为其提供担保。在控股子公司长美生活电器、热泵中山的其他股东无法提供担保的情况下,长美生活电器、热泵中山将以其归属于全体股东的全部资产中相同担保金额的有效资产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本次子公司中科美菱拟提供担保的拓兴科技、菱安医疗为中科美菱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及中科美菱对其具有实际控制力。子公司长虹空调拟提供担保的热泵中山为长虹空调的控股孙公司,长虹空调对其具有实际控制力。经对拓兴科技、菱安医疗、热泵中山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进行综合评估,其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有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因此,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3.股权结构及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对象的持股比例详见本公告中“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自身原因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4.反担保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降低担保风险,公司要求被担保对象以其归属于全体股东的全部资产中相同担保金额的有效资产提供反担保,即:

鉴于长美生活电器的另一股东方合伙企业(长美生活电器核心管理团队成立)由于个人原因无法按持股比例为长美生活电器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但均同意长美生活电器以其归属于全体股东的同等额度的有效资产向本公司本次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鉴于热泵中山母公司宏源地能热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热泵”)由于资金原因无法对热泵中山提供担保,宏源热泵的另外1名股东恒有源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对热泵中山提供担保,其虽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但根据相关规定,同意热泵中山以其归属于全体股东的同等额度的有效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所述,鉴于长美生活电器、热泵中山为本公司合并报表内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力,公司认为长美生活电器、热泵中山具备反担保能力。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2025年公司拟对下属控股及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为266,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7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3,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2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担保金额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上限,具体担保以实际贷款金额及担保协议为准。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4-072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不包括上市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涉及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按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审议并披露。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含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63.5亿元人民币 (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进行投资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概述

(一)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

公司实施稳健的现金流控制政策,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风险评级不超过R3级或有保本约定类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种类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种类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到期还本付息等风险相对较低(风险评级不超过R1级或有保本约定类型)的银行理财产品。

银行风险评级:

根据产品风险特性,一般银行将理财产品风险由低到高分为R1(谨慎型)、R2(稳健型)、R3(平衡型)、R4(进取型)、R5(激进型)五个级别。

R1级(谨慎型):保证本金的完全偿付,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变动,且较少受到市场波动和政策法规变化等风险因素的影响。

R2级(稳健型):不保证本金的偿付,但本金风险相对较小,收益浮动相对可控。

R3级(平衡型):不保证本金的偿付,有一定的本金风险,收益浮动且有一定波动。

R4级(进取型):不保证本金的偿付,本金风险较大,同时收益浮动且波动较大,投资较易受到市场波动和政策法规变化等风险因素影响。

R5级(激进型):不保证本金的偿付,本金风险极大,同时收益浮动且波动极大,投资较易受到市场波动和政策法规变化等风险因素影响。

(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额度

本次拟安排的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每日动态余额不超过63.5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使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承诺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长短期科学组合投资品种,保持投资产品的流动性,并根据经营所需资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及时收回部分或全部投资额。

(四)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用于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均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五)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实施方式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实力雄厚的大型银行、选择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品种、明确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金额、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的说明

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风险与控制

1.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风险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的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金融市场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相关业务人员的操作风险。

2.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风险控制

为规范和管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和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制度》,对理财投资的原则、投资范围及资金来源、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操作流程、核算与管理、监督与控制、信息保密措施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前述规定执行。

四、公司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影响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以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动态余额不超过63.5亿元,并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合理进行产品组合,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通过适度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4-073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5.5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类议案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5.5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押汇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公司最终授信额度将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庞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二、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增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同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符合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4-074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3: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9日 (星期四),其中,B股股东应在2024年12月19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五)会议召集人及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12月19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25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审议前述议案时须回避表决,同时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前述议案进行投票。前述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关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1.02	关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1.03	关于预计与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2.00	《关于预计2025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确定2025年度公司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2属于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议案1中的子议案采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对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第1-4项提案详见本公司2024年12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提案编码

1.本次股东大会已对提案进行了编码(详见表一),并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举票数),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编码1.00代表议案1,议案编码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互斥议案,没有需逐项表决的议案,也没有分类表决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二楼董事会秘书室。

(四)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法人股东,2024年12月26日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五)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2.邮政编码:230601
3.电话:0551-62219021
4.传真:0551-62219021
5.联系人:肖莉
6.电子邮箱:li.xiao@meiling.com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1”,投票简称为“美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投票的议案,该股东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或投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关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1.02	关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1.03	关于预计与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2.00	《关于预计2025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确定2025年度公司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52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瞳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4 年12月13日

2024年12月13日为“宇瞳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宇瞳转债”简称为“Z瞳转债”;2024年12月13日收市后“宇瞳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8日

2024 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前,持有“宇瞳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4 年12月18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宇瞳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100.1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截至2024年12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4 年12月19日(“宇瞳转债”赎回日)仅剩5个交易日。

3、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宇瞳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4、特提醒“宇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特别提示:

1、“宇瞳转债”赎回价格:100.1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4、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宇瞳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宇瞳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宇瞳转债”,将按照100.1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宇瞳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宇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触发“宇瞳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宇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宇瞳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2 号)同意注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8,875.03万元。

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宇瞳转债”,债券代码 12321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 2029年8月10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宇瞳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5.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9日起生效。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确定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2.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9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4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50元/股调整为12.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